

债券代码：139212.SH/1680357.IB
177627.SH
184482.SH/2280311.IB

债券简称：PR 金沙债/16 金沙债
21 金沙 01
22 金沙 01/22 金沙建投债 01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公告发布日，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沙建投”）存在 1 项被执行事项，为依据（2022）沪 0115 民特 447 号民事裁定书所作出的恢复执行事项。事由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沙县人民医院追缴融资租赁未付租金及相应其他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为 1,802.81 万元，发行人及贵州金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被申请为被执行人。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协调并要求相关方尽快完成款项支付或达成和解，该事项预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已就被执行事宜与债务人金沙县人民医院进行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公告》之签章页)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